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1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

被告 陳英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訴字第678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捌仟肆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19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與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1日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原告為存續銀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78號卷第17頁，下稱基隆地院卷），是本件就大眾銀行對被告之一切權利義務，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個人信貸約定書第貳拾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基隆地院卷第3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9年2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6
06 萬元，借款期間自99年2月6日起至106年2月5日止，約定按
07 原告指數房貸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1.08%（現適用利率為週
08 年利率12.11%）計付利息，按月攤還本息，如被告遲延還
09 本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
10 原告得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每期採固定金額計
11 收違約金1,000元，每次違約狀況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12 詎被告自99年5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34萬8,496
13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
14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務本金及利息
15 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端末系統螢幕列印資
19 料、元大銀行放款往來交易明細、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
20 定書等件為證（見基隆地院卷第19至33頁），核與原告所述
21 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2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自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
23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李文友

03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年：民國）

04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算日	年利率	起算日	計算標準
1	34萬8,496元	自99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2.11%	自9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1,000元，每次違約狀況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